

香港護士管理局
申請核實註冊證明書

註冊護士

〔註：請於填寫本表格前細閱申請須知。〕

1. 個個人資料：

姓名 : _____
〔英文〕 _____ 〔中文，如適用〕 _____
電郵 : _____ 電話 : _____

2. 註冊詳情：

種類〔請在合適方格內填上‘√’〕	<u>註冊號碼</u>	<u>註冊日期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護士〔普通科〕	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護士〔精神科〕	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護士〔弱智人士科〕	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護士〔病童科〕	_____	_____

3. 所申請/所需填寫之文件：〔請在合適方格內填上‘√’〕

核實註冊證明書
 本地註冊前護士訓練課程認可證明書〔請提供須管理局認可的資料詳情/格式及有關本地註冊前護士訓練課程畢業證書副本〕
 海外註冊機構之表格〔請附上兩份表格及本地註冊前護士訓練課程畢業證書副本（如適用）〕
 其他：_____

〔例如：通過直接發送至香港護士管理局之連結以填寫電子表格〕

4. 本人現授權香港護士管理局將上述證明文件以以下方式寄交：

郵遞：_____

〔請提供完整地址〕

電郵：

 網上平台：

〔海外註冊機構之名稱〕

簽名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〔只供內部填寫〕

付款詳情

付款種類：

390

已採取行動

核實證明書發出日期：

收據號碼：

款項： \$195

日期：

香港護土管理局
申請核實註冊證明書

申請須知

- 1) 如欲申請核實註冊證明書，請填妥申請表格並以以下方式繳付申請費用港幣 195 元正：
 - (i) 郵寄支票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轄下的中央註冊室。支票須加劃線並註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；或
 - (ii) 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衛生署會計部以現金繳付。
- 2) 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如下：

星期一至五：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- 3) 請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支票/收據親身遞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轄下的中央註冊室。中央註冊室的辦公時間如下：

星期一：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
星期二至五：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- 4) 如你有意就註冊護士名冊中多於一個部分申請核實註冊證明書，你須填寫註冊詳情並就每份核實註冊證明書分別繳付訂明費用。
- 5) 如核實註冊證明書須寄交至多於一個機構/地址，你須就每個機構/地址遞交申請表格及分別繳付訂明費用。
- 6) 請注意，管理局不會安排速遞服務。證明文件將以香港郵政之掛號形式寄出。
- 7) 管理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。信件將以香港郵政之平郵形式寄出。
- 8) 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(852)2961 8654，或電郵至 cro2@dh.gov.hk 與中央註冊室職員聯絡。

2020 年 11 月更新